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112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

- 一、 辦理目的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藝術家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才，並有效利用本局所屬展覽空間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國內、外公私立團體、學校，以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（不含營利性質等相關團體、補習班等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- 三、 申請展覽項目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視覺設計…等視覺藝術類創作。
- 四、 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於 **112年1月30日至2月24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具 **申請表一式兩份、作品資料表(彩印)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**，**備函**向本局展演藝術科提出申請。
 1. 個展：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 1/2。
 2. 聯展：聯展 5 人以下者，每人作品圖檔至少 5 張；6-10 人者，每人至少 3 張。
 3. 團體：請附參展者名單，以及每人作品圖檔 1-2 張。
 - （二）送審作品須為確定展出之作品且 111 年以後之創作須佔 50%以上。（不含收藏品）
- 五、 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籌組之「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局安排適當展出日期、場地及酌予補助情形後函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；各項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，本局均不予退還。
- 六、 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，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，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。
- 七、 凡個展(不含團體)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度申請。
- 八、 **展出期間：112年下半年度開放申請展覽之檔期為 112年7-12月**，每檔期為二至三週為原則，由本局作適當安排。
- 九、 展出地點為：一樓/第一展覽室、二樓/山月軒及中興畫廊，由本局安排之。

十、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時間：每週一全天休館；週二至週五每日 9 時至 16 時 50 分；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為 9 時至 11 時 50 分，13 時至 16 時 50 分。
- (二) 本局網站、貓裏藝文及其他宣傳平台所需之相關資料，展出者應於展出前 2 個月提供展覽內容說明簡介 200 字以上、主視覺設計或作品照片。各項文宣品須自行印製，其內容均須經本局校對，並由展出者自負費用。
- (三) 展出作品清單或展覽規畫應於佈展 30 日前提供予本局。展出作品清單應與實際展出作品相符，如因故須變更作品應於佈展前 7 日通知本局，如擅自更換或增加作品者，本局有權不受理變更後作品之展出。
- (四)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。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2 時以前拆卸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掛勾、燈具、鋁梯、推車等工具可向本局借用，布展完畢時歸還；佈、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並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劑(物)；如未依規定使用導致本局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展出者得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，或使用本局提供之制式說明卡，註明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創作年代、尺寸、材質等說明內容。為推廣客語普及度，本局提供之制式說明卡均需翻譯客語
- (七) 如需舉辦開幕茶會等儀式，請自行籌畫並自負費用，請先知會本局展演藝術科預先協調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展出會場周邊禁止擺設花圈、花籃，請以盆栽或桌上花替代。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；展場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- (九) 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；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，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
(十) 展覽場地如因重大政策變革無法如期展出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附註：

- 一、 申請展覽者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 <http://www.mlc.gov.tw>），填妥後寄送至「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 112 年下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」。
- 二、 本局展演藝術科之洽詢電話：(037)352961 分機 617 鄧小姐。